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

採行爭點效對法律程序之影響：
公正與效率的挑戰

研究生：洪琳雅

系級：法碩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目錄-

壹、習法心得概述	2
貳、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2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2
一、裁判分析法	2
二、文獻比較分析法	2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3
一、爭點效之要件	3
二、爭點效之法律效果	4
三、爭點效對於法律程序之影響	4
(一)正面影響	4
(二)負面影響	7
四、結論	9
參考文獻	

貳、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爭點效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於後訴訟不得任意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產生一定之拘束力，實質影響案件的裁判結果，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同時我國實務及學說討論爭點效之要件、範圍及妥適性之相關研究不在少數，但在實際採行爭點效於民事訴訟程序中如何平衡裁判公正與效率仍存在許多挑戰。故本文嘗試從法律程序角度切入，探討如何藉由爭點效之採行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促進訴訟經濟，以有效降低司法資源之浪費，並同時分析爭點效採行如何影響案件的公平公正，尤其是當事人間公平，以期在採行爭點效對法律程序的影響深入了解後，能在平衡公正與效率下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裁判分析法

本文蒐集我國實務對於爭點效要件及容許性相關之裁判，進行對比分析，並與學說上爭點效理論作比較，以了解實務對於爭點效之運用情形。

二、文獻比較分析法

本文就我國討論到爭點效之民事訴訟法相關教科書、專書、期刊論

文、研討會紀錄等予以彙整，梳理學說上所提出各種見解，並比較分析不同觀點。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一、爭點效之要件

參閱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07 號民事判決：「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茲將上開爭點效之要件整理並分述如下：

(一)重要爭點

有學者就得適用爭點效之爭點，認為應具備下列條件：1.該攻擊或防禦方法必須是前訴訟程序中，對訴訟結果有關鍵影響之攻防方法，始可期待當事人認真攻防，並願意理性接受訴訟結果；2.必須依前訴訟程序情況，可期待當事人充分且認真攻防，否則無法要求當事人理性接受判決結果；3.必須法院判斷，無明顯違背法令，不能任意擴張該判斷之拘束力¹。可知所謂「重要爭點」，係指該爭點之判斷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且尚需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判斷產生拘束力有所預見，進而在訴訟之攻擊防禦上有提出有利資料並促使法院充分判斷之機會。

(二)當事人已就該重要爭點充分攻防

即當事人對重要爭點須已經爭執並認真舉證攻防。若當事人就某權利或事實自認或擬制自認，則該權利或事實既自始未成為爭點，無法發生爭點效²。

又有論者認為，若經爭點整理程序後，某爭點既已被列為事實上爭點，法院應集中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故如當事人逾時提出新證據而被依失權效駁回時，應認已賦予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機會，當事人受有充分之程序保障，就該重要爭點之判斷即應受拘束³。

(三)法院須就該重要爭點進行實質審理判斷

¹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第 3 版，元照出版公司，2021 年 3 月，頁 662-663。

²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第 7 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頁 349-350。

³ 沈冠伶，民事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與爭點效，法學叢刊，第 214 期，2009 年 4 月，頁 208。

當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否存在爭執時，法院應經證據調查、適用法律後予以判斷。若法院未經實質審理，則該重要爭點無法產生爭點效之法律效果⁴。

(四) 前訴訟與後訴訟所爭執之利害關係大致相等

因當事人間利益相當，前後訴之攻防才會相當而不致發生突襲，故前訴與後訴所爭執之利益應相當、利害關係應相近⁵。惟有論者認為，不宜僅因前訴與後訴之標的在價值利益上具有差異，而一概否定爭點效之發生，而應就所受訴訟程序保障是否相同等綜合判斷，不應僅因利益有所差異，即認定前訴訟之判決理由之判斷對於後訴訟不具拘束力⁶。

二、爭點效之法律效果

適用爭點效之法律效果，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已為實質判斷者，基於誠信原則、訴訟經濟以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之考量，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亦即對於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當事人不得於任意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禁止矛盾)，對後訴訟產生一定之拘束力，而對當事人之權益影響甚大。

三、爭點效對於法律程序之影響

有論者提出我國學說及實務對於採行爭點效與否之爭論主要係圍繞於三大民事訴訟價值：公平、訴訟經濟及正確。而就訴訟經濟與正確在本質上對立之基本價值，若由法律經濟分析之觀點切入，則可統合在效率概念下，包含降低錯誤判決之機率及成本，以及追求判決正確性之判決錯誤成本及訴訟進行中勞力、時間及費用之成本耗費⁷。故本文嘗試以公正及效率的角度切入，就公正角度包含當事人公平等，就效率角度包含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等，針對採行爭點效對法律程序之正面影響及反面影響分析論述之。

(一) 正面影響

參照首度肯認爭點效理論之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4062 號民事判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之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

⁴ 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及家事程序法第一卷—民事訴訟法(下)，第 2 版，2021 年 1 月，頁 507；姜世明，前揭註 2，頁 350。

⁵ 姜世明，前揭註 2，頁 350。

⁶ 沈冠伶，判決理由中判斷之拘束力，載新民事訴訟法實務研究(一)，2011 年 12 月，頁 509-510。

⁷ 黃國昌，爭點效之第三人效力—由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五號及八十九年度台上三〇字第二〇八八號判決出發，東吳法律學報，第 16 卷第 3 期，2005 年 4 月，頁 255-275。

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其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重要爭點所提起之訴訟中，法院及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始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可知基於民事訴訟法上誠信原則，應採行爭點效，法院及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法律關係，不得任意再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

另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782 號民事判決之節錄內容：「按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判斷，此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之趣旨觀之甚明。又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可知爭點效係立基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紛爭一次解決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故為程序法所容許。

因此，綜合上開判決，可知採行爭點效對於法律程序有下開正面影響：

1. 符合誠信原則

誠信原則原係適用於具體個案中平衡當事人間關係之規範，而爭點效理論則係立於誠實信用原則，並擴大適用至訴訟法領域中，其法理基礎係程序權保障、當事人訴訟地位平等及訴訟經濟。

故在雙方當事人在訴訟上對於本案訴訟標的相關之重要爭點既已為認真、充分攻防辯論，且法院對該重要爭點已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若再以該相同爭點作為先決問題之後訴訟及該爭點有關之其他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審理上，允許當事人提起後訴而重新反覆爭執或後訴法院可以不受拘束地輕易推翻

先前結論，恐將造成法院對同一爭點反覆進行證據調查，發生裁判矛盾之危險，而有悖誠實信用原則⁸。

另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0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民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90 號民事判決：「按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已為實質之判斷者，基於當事人之程序權業受保障，可預見法院對於該爭點之判斷將產生拘束力而不致生突襲性裁判，仍應賦予該判斷一定之拘束力，以符程序上誠信原則及訴訟經濟。是同一當事人間就該重要爭點提起之其他訴訟，除有原判斷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可認當事人為與原判斷相反之主張，不致違反誠信原則外，應解為當事人及法院就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均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判斷。」。

亦可知實務見解認為在於「非於同一當事人間」、「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差異甚大」等情形，當事人為與原判斷相反之主張，並不違反民事訴訟法上普遍被承認之一般性誠信原則，符合矛盾舉動禁止及權利失效法理。故基於禁反言、權利失效等訴訟法上誠信原則下之概念，採行爭點效應有此正面影響。

2. 訴訟經濟

訴訟經濟可區分為公益層面與私益層面，公益層面係基於司法資源有限性，於訴訟程序中，應避免浪費勞力、時間及費用，節省國家及人民對司法之支出；私益層面則係當事人為實現實體利益，所需花費勞力、時間及費用之節省⁹。

若認判決理由中判斷不具拘束力，使當事人可就前訴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再為爭執，勢必加重法院負擔，而採行爭點效可使後訴法院毋庸審理前訴法院已經實質審理判斷過之爭點，使審判功能充分發揮，益於紛爭一次解決，而不需再為訟爭，節省後訴法院以及當事人於審理程序所付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有助於公益層面之訴訟經濟，節省司法資源同時兼顧當事人訴訟成本之支出，實質避免徒增當事人程序上不利益，因此有必要對於攻擊防禦方法之判斷，發生一定拘束力，不容

⁸ 許士宦，前揭註 4，頁 507；呂太郎，前揭註 1，頁 659-661。

⁹ 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上)，第 3 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頁 52-53。

相反之判斷。

3. 當事人公平

所謂公平原則，可區分為形式上公平與實質上公平，而法律上之公平乃強調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並非齊頭式之平等。公平乃公正及平等之對待，禁止歧視待遇。而為達到實質公平，部分情形，亦有對於弱勢者特別優惠照顧之必要。除結果上之分配正義外，在分配程序上亦須符合公正及平等¹⁰。

故以訴訟標的為對象之既判力，不論當事人是否就該訴訟標的為實質攻防，在制度之設計上均須被強制要求發生，其正當性乃奠基於當事人已被賦予就該訴訟標的進行攻防之機會。

相對地，以爭點判斷為對象之爭點效，當事人既已在訴訟上對該重要爭點進行攻擊防禦，認真為爭論，且法院作成實質審理與判斷，本於公平理念，即不應允許當事人或後訴法院再於後訴為相反主張，輕易將其結論推翻。又有認其正當性基礎為當事人在前訴可不將其列為重要爭點，而在將其列為重要爭點而實際攻防後，自應承受法院判斷之結果¹¹。

(二) 負面影響

然而，採行爭點效於法律程序中，並非僅有正面影響，亦有造成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私法自治原則與處分權主義以及當事人間不公平等負面影響¹²，茲詳論如下：

1.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故由上開大法官解釋所闡釋法律明確性，可知我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範爭點效，若採行爭點效將有違背立法者明確意旨。

次參照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292 號判例、最高法院 109

¹⁰ 王怡蘋、姜世明，訴訟外民事紛爭解決程序中公平合理原則之適用—以金融消費評議事件之運用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58 期，2019 年 8 月，頁 5。

¹¹ 黃國昌，民事訴訟法教室 I，第 2 版，元照，2010 年 9 月，頁 216。

¹² 陳啓垂，民事訴訟法(下冊)，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頁 268-269；沈冠伶，民事判決之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與爭點效—從新民事訴訟法架構下之爭點集中審理模式重新省思，載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七)，2010 年 12 月，頁 5；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中)，第 5 版，2008 年 10 月，頁 641-642。

年度台上字第 775 號民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即以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之明文規定為依據認為，除此明文規定既判力發生之情形外，判決理由中之判斷並不具有既判力，因前案與本案之訴訟標的不同，故就訴訟標的以外事項之判斷，對本案並無拘束力。亦即將判決效力範圍限於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所明文承認既判力者，而不承認爭點效之存在。

因此，若原告於其提起給付之訴受敗訴判決確定，雖在理由內已否定其基礎權利，而當事人再行提起確認其基礎權利存在之訴時，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否則將造成另件確定判決理由就當事人間重要爭執所為之判斷，對本件訴訟亦發生拘束之效果，在裁判公正性上，於法自難謂允當。

並有學者認為，確定判決中何種事項判斷應賦予既判力，為立法政策選擇，屬於立法形成自由，故立法者基於考量已做成決策，則透過解釋論改變立法者選擇，賦予如訴訟標的判斷之強大拘束力，即有疑義¹³。

再者，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4062 號民事判決首度採行爭點效，其後實務判決採行者亦不在少數，但未曾被選為判例，我國亦非判例法國家，故爭點效之採行，亦有欠缺預見可能性等疑慮。

2. 違反私法自治原則與處分權主義等當事人程序主體權

在適用程序主體性原則上，程序主體之當事人，不應淪為法院審理活動中所支配之客體，不僅應有實體法上處分權（實體處分權），並應肯定其享有相當之程序法上處分權（程序處分權），藉以一方面基於其實體處分權，決定如何處分各該爭系之實體利益（權利）；而另一方面則本於其程序處分權，在一定範圍內決定如何取捨程序利益，以避免其程序之使用、進行而招致減損、消耗、限制。亦即，程序當事人即程序主體，應是參與形成、發現及適用「法」之主體，應受適時審判請求權及公正程序踐行請求權之保障，使其有機會參與程序而影響「真實」之確定與「法」（就具體紛爭在當事人間應遵循之規範）之發現，俾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不致遭受程序制度之運作、使用或未能使用所減損、

¹³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 103 次研討會發言紀錄，載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七)，2010 年 12 月，頁 51。

消耗¹⁴。

又所謂處分權主義，係指當事人在訴訟上擁有對訴訟標的自由處分之權利，其主要基礎乃私法自治原則與國家不干涉私益之原則，係尊重當事人程序自主權具體之體現¹⁵。故從處分權主義內容之三層面，第一層面：訴訟的開始由當事人決定；第二層面：審判的對象及範圍由當事人決定，又稱「聲明之拘束性原則」；第三層面：當事人可決定訴訟之終結。可知當事人原則上擁有對訴訟之開始、進行與結束，以及對於法院審判之對象及範圍之決定權。

因此，當事人因爭點效拘束而逾越每個訴訟之個別目的，使原本無意成為訴訟標的之事項，意外喪失再為爭執之機會，顯然忽視當事人意思，致生欠缺可預測性的訴訟法上效力，顯然違反私法自治原則與處分權主義等當事人程序主體權。

3. 當事人間不公平

前訴訟判決理由中之判斷若有錯誤，後訴訟法院如仍須受拘束，將使錯誤判決繼續存續，致後訴難以平反，徒增當事人間不公平。因此，使判決理由之判斷具拘束力，並不能保障判決必定符合客觀真實及公平，且如前訴判決正確，具同一先決法律關係之後訴，因當事人於後訴提出資料大多多於前訴，判決結果能更加正確，若後訴不正確，亦多係當事人未盡其攻防，屬可歸責，不能推諉制度之不備，故即使判決理由不具拘束力，亦無害前後兩訴之正確性。

故若僅一味追求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尚不足以逕採行爭點效來拘束當事人，否則恐將過度擴張爭點效之拘束力應用範圍，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可預料及不必要之突襲，致生當事人間不公平情況。

四、結論

採行爭點效可使後訴當事人與法院不得為相反主張及判斷，免於前後訴發生衝突情形，有符合誠信原則、助於訴訟經濟、避免裁判矛盾之當事人公平等對於法律程序之正面影響。

但是，確定判決發生何種效力，法律已有明文規定，例如民事訴訟法第400條規定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63條規定參加效力，若空泛地以誠信原則濫為擴張，則法院不啻亦違背誠信原則及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因此，僅以誠信原則或禁反言等法理為理由說明採行爭點效之正面

¹⁴ 許士宦，程序選擇權與訴訟當事人(上)一二〇〇四年最高法院有關民事訴訟法裁判之新開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9期，2006年2月，頁69-70。

¹⁵ 陳啓垂，民事訴訟法(上冊)，第2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頁237。

影響，理由薄弱而無足夠之說服力。

次就我國民事訴訟法為避免前後兩訴對其先決法律問題之判斷發生出入，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46 條第 1 項已規定有中間確認之訴、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第 446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反訴可供應用，賦予先決法律關係拘束力以杜絕當事人事後再為爭執，已可認同樣能夠避免裁判矛盾，達成訴訟經濟之目的。且基於訴訟經濟而採行爭點效，將發生當前訴訟判決理由中之判斷若有錯誤，後訴訟法院仍受拘束，使錯誤判決繼續存續，致訴訟效率凌駕於裁判公正上，於法不合。

再者，就當事人的程序自主權而言，當事人就其訴訟行為會發生的效果，能夠自為利益衡量與決定，更能落實處分權主義與私法自治原則。且前後訴均繫屬於法院，而其一訴訟之裁判應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前提，已有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第 1 項在他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即可避免前後訴產生判決衝突，避免裁判矛盾，維護司法信賴。

綜合上述，採行爭點效對於法律程序之影響，從裁判公正與訴訟效率的觀點切入，實屬弊大於利，況從比較法角度觀察，德國實務不採行爭點效理論，且德國民事訴訟法立法者亦有意將既判力限於訴訟標的，則繼受德國法之我國民事訴訟法是否有採行必要，即屬可議。故本文以為，在兼顧公正與效率的考量下，既民事訴訟法已有保障當事人公平及訴訟經濟等相關規定，實無疊床架屋另設爭點效於實務程序中採行；退步言之，若我國欲採行爭點效，為符合法律明確性並保障當事人預見可能等司法信賴之維護，應立法明文規範，並於訴訟前階段整理並曉諭當事人爭點，防止突襲性裁判之發生，始有採行爭點效之正當性。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第3版，元照出版公司，2021年3月。
-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第7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 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及家事程序法第一卷—民事訴訟法(下)，第2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
- 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上)，第3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
- 陳啓垂，民事訴訟法(下冊)，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
- 陳啓垂，民事訴訟法(上冊)，第2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
-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中)，第5版，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
- 黃國昌，民事訴訟法教室 I，第2版，元照出版公司，2010年9月。

二、專書論文

-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103次研討會發言紀錄，載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七)，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2010年12月，頁48-53。
- 沈冠伶，判決理由中判斷之拘束力，載新民事訴訟法實務研究(一)，2011年12月，頁475-518。
- 沈冠伶，民事判決之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與爭點效—從新民事訴訟法架構下之爭點集中審理模式重新省思，載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七)，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2010年12月，頁1-92。

三、期刊

- 王怡蘋、姜世明，訴訟外民事紛爭解決程序中公平合理原則之適用—以金融消費評議事件之運用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158期，2019年8月，頁1-86。
- 沈冠伶，民事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與爭點效，法學叢刊，第214期，2009年4月，頁189-244。
- 許士宦，程序選擇權與訴訟當事人(上)—二〇〇四年最高法院有關民事訴訟法裁判之新開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9期，2006年2月，頁67-86。
- 黃國昌，爭點效之第三人效力—由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五號及八十九年度台上三〇字第二〇八八號判決出發，東吳法律學報，第16

卷第 3 期，2005 年 4 月，頁 225-296。